

浙江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研究生院下发的《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浙财大〔2023〕297号），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测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公开、公正、公平进行。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记入学籍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荣誉称号评定，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9月进行。当年入学的新生和延期毕业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

测评，其他年级研究生按上一学年的表现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用的成果取得时间为测评学年秋季学期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每年综合测评时由学生本人提供各项成果的证明材料。同一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时已使用的，不得在第二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中使用。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经学院审定后，将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起，向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结果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指标体系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S1”“智育S2”和“体育、美育、劳育S3”三个模块组成。三个模块及其对应权重如下。

计算公式：总分 $S = S1 \times W1 + S2 \times W2 + S3 \times W3$ 【公式 1】

各考核项目参考权重（ W_i ）设置见表1。

表1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 W_i ）表（计量单位：%）

奖学金类别	考核项目研究生类别	德育 W1	智育 W2	体育、美育、 劳育 W3
学业奖学金	学术型/专业型	20	70	10
国家奖学金	学术型/专业型	20	70	10

第八条 各类加减分按项记入，本办法规定的加分值或减分值，均为未乘权重前的分值，各项成绩的总分均不超过 100 分。

第四章 计分项目与标准

第一节 德育（S1，满分 100 分）

第九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

第十条 德育基础分（满分 100 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纪遵守法，可认定获得基础分 100 分。

第十一条 民主评议分（满分 100 分）：由导师评分 40%、辅导员评分 30%、班级同学互评 30%三部分相加组成，具体评议方式和规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表现。

第十二条 德育奖惩分包括加分和减分两类。研究生获得荣誉称号、受到表彰（非学科竞赛、非文体类、非科研

类)、担任学生干部职务等予以加分;受到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等予以减分。

德育计算公式:

德育分 S1= (德育基础分-德育减分) ×20%+民主评议分×25%+荣誉奖励得分×35%+学生工作得分×20%【公式 2】

1. 荣誉奖励加分 (满分 100 分)

荣誉奖励分是指学生个人或学生集体获得各级道德模范表彰荣誉的量化赋分, 同一学年同一事项所获荣誉称号限加最高分一次。

表 2 荣誉奖励计分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100 分
省部级	60 分
厅级 校级	20 分
院级	5 分

注: ①荣誉奖励仅限各类非学术竞赛类、非科研成果类、非学科竞赛类、非文体类赛事所获荣誉; ②团体获奖的, 所有成员均获得项目总分。③各类荣誉具体计分指标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

2. 学生工作计分 (满分 100 分)

表 3 学生工作计分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

指标类型	最高分值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100 分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专业联络人	80分
院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党支部支委、团支委、各班班委	60分
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成员	40分
寝室长	30分

注：依据学生综合表现进行加分；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按相应分值×0.5 计分，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3. 德育减分

表 4 违纪违规扣分标准

扣分类别	扣分项目	扣分值 (/次)
违纪违规	记过	100
	严重警告	50
	警告	30
	通报批评	10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10-100
不良行为	在社会上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无故拖欠学费	10
	其他不良行为	5-10
缺席活动	无故缺席校级重要活动	3
	无故缺席学院组织的重要活动	2
	无故缺席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集体活动	1

注：学校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规定：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取消当学年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第二节 智育（S2，满分 100 分）

第十三条 智育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业成绩、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智育分 S2=学习成绩得分 30%+科研成果得分 50%+智育比赛得

分 10%+ 智育证书得分 10% 【公式 3】

第十四条 学习成绩综合考虑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学习成绩得分=加权课程成绩得分×80% +学习态度得分×20%
【公式 5】

1.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课程成绩=Σ(课程成绩×学分)/Σ学分 【公式 6】

计算时，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纳入计算；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如在第一学年已修完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则以本专业最低分赋基准分。

2. 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表 5 学习态度计分指标及分值计算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计算
学习态度 (100分)	考勤情况 (50分)	全勤(含请假)计50分，每旷课1次扣10分；缺席读书报告会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参加学术讲座情况 (50分)	无故缺席讲座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注：①考勤情况含上课和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情况，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计分。②一年级期间参加学术讲座不少于7次，二年级期间参加学术讲座不少于4次即为符合要求。③在讲座签到过程中违规造假或徇私舞弊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创新成果主要指各类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科研项目等，校级及以上级别成果的认定以学校科研处、校

团委、教务处、创业学院、研究生院等部门的认定标准为依据。

1. 科研能力加分

科研能力得分 = 科研成果类得分 × 65% + 科研项目类得分 × 30% + 科技发明类得分 × 5% 【公式 7】

科研能力类各项计分标准分别见下列表 6、表 8、表 10。

表 6 科研成果类计分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学术论文类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 Top 期刊	260 分/篇
	一级 A 期刊	175 分/篇
	一级 B 期刊	115 分/篇
	二级 A 期刊	90 分/篇
	二级 B 期刊（北大核心）	60 分/篇
	二级 B 期刊（非北大核心） （同一种期刊每年度限 1 篇）	20 分/篇
	国内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年度限 1 篇）	10 分/篇
	校内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每年度限 1 篇）	3 分/篇
专业技能类	CATTI 笔译/口译一级	115 分/项
	CATTI 笔译/口译二级	90 分/项
	CATTI 笔译/口译三级	10/项
研究报告类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采纳	145 分/项
	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纳	90 分/项
	厅级领导批示采纳	45 分/项
	厅级以下领导及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15 分/项
成果获奖类	国家级奖项	290 分/项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项	215 分/项
	其他省部级奖项	145 分/项
	厅级奖项	75 分/项
	国家一级学会奖项	45 分/项
	省级学会奖项	15 分/项
学术竞赛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各计 260 分、175 分、

	一、二、三等奖	145分，优秀或入围奖75分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	各计145分、115分、90分，优秀或入围奖45分
	其他国家级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	各计115分、90分、60分，优秀或入围奖30分
	省部级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	各计90分、60分、30分，优秀或入围奖15分
	校级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如文献综述大赛、创新论坛）	各计30分、15分、8分，优秀或入围奖5分
学术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115分/部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90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45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5万至10万字	30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	15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5万字以上	30分/部
学术会议论文类	本人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本学科的论文（每年度限1篇）	25分/篇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每年度限1篇）	25分/篇
	本人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的本学科论文（每年度限1篇）	8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每年度限1篇）	8分/篇
	本人在学院的生涯外语学术论坛宣读的论文（每年度限1篇）	5分/篇

注：①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并能够提供刊物或证书原件以作校验。其中，学术论文以期刊原件为认定依据，用稿通知等不予采信。②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报告、著作类成果，计算分值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分配（见下表7）。其中，凡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序。③研究报告获批示采纳的，须以报告的署名和排名情况为依据。④团队学术竞赛奖励，计算分值参照“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分配，项目负责人视为第一作者；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平均分享相应分值。⑤论文、报告、著作类

成果的级别、类别认定均以学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依据；学术竞赛主要包括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级别以学校教务处、创业学院、研究生院认定的标准为依据；各级学会主办的学术竞赛，按同级别相应分值×0.5计分。⑥在本学科领域、本行业中确有公认影响力但未获得学校认定的竞赛或其他形式成果，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在学院评审实施细则中确定计分分值，并报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未经报备的成果，学校原则上不予承认。⑦同一项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⑧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字数以前言或后记中说明为依据。其中，2万字以下的不予加分。⑨成果为论文的，每篇论文字数应达到英文论文单篇2500词（含）以上、中文论文单篇4500字（含）以上。⑩专业技能类成果认定标准参照了翻译博士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表7 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完成人数量	科研工作量分配比例
独立著作人	1
两位著作人	0.7:0.3
三位著作人	0.6:0.25:0.15
四位著作人	0.5:0.25:0.15:0.10
五位著作人	0.5:0.25:0.15:0.05:0.05
六位及以上著作人	前三位按照0.5:0.25:0.10分享工作量，其他著作人平均分享剩余工作量
备注：英文期刊中有通讯作者的情况，如果有两个作者，第一作者不是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按50%分配工作量。如果文章有三个及以上作者，并且第一通讯作者不是第一作者的，第一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按照文章工作量的80%在两人间平均分配，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20%工作量。	

表8 科研项目类计分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国家级项目	不区分级别	150分/项
教育部项目	重大招标	150分/项
	其他级别	75分/项
省部级项目	重大招标	120分/项
	其他级别	60分/项
	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60分/项
厅级项目	重点以上	30分/项
	其他级别	25分/项

校级项目	田野调查基金项目、“知行浙江”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校级科研重点项目	15分/项
	其他校级科研一般项目	8分/项

注：①课题得分包括立项和结项两部分，各占50%。立项和结项时的分配，分别按照申报书和结题文件当时的参与人确定，并提供证明材料。②学生主持的田野调查基金项目或校级科研项目，多人参与情况下，计算分值参照上述表7进行分配。学生主持的“知行浙江”社会调研项目，多人参与的情况下，计算分值按下列表9进行分配。上述课题或项目在确定立项分值的分配时，按照申报书上的成员排序进行加分，团队成员不得增减或替换。在确定结项分值的分配时，项目负责人或组长可以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成员后续贡献大小，确定结题成员和排序。③参与导师主持的课题，仅限除导师为主持人以外的前三名成员并需提供参与课题研究的相关证明。计算分值参照上述表7进行分配（导师不计入课题成员排序）。

表9 “知行浙江”社会调研项目分值分配表

2人组队	60% (组长)、40%
3人组队	50% (组长)、28%、22%
4人组队	40% (组长)、25%、20%、15%
5人组队	35% (组长)、20%、17%、15%、13%
6人组队	30% (组长)、18%、16%、14%、12%、10%

表10 科技发明类计分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专利	获发明专利	40分/项
	获实用新型专利	10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8分/项
	获软件著作权登记	5分/项

注：①团队专利，计算分值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分配（上表7）。如导师为主持人，则导师不计入团队成员排序。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 智育比赛加分（满分100分）

智育比赛加分是指参加各级组织的文化课特别是学科、专业等各类正式比赛，获得奖项后的量化赋分。

表11 智育比赛计分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100分

	二等奖	80分
	三等奖	60分
省部级	一等奖	60分
	二等奖	40分
	三等奖	20分
厅级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5分
院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1分

注：①各类竞赛中，除一、二、三等奖之外设置的“优胜奖”“优秀奖”等均不加分。②团体获奖的，计算分值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分配（上表7），项目负责人视为第一作者；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平均分享相应分值。③校级比赛项目仅限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按相应分值×0.5计分。④若比赛存在初赛、复赛、决赛等不同阶段，在评奖截止时间之前，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⑤若比赛级别存在争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 智育证书加分（满分100分）

证书加分指参加语言类、专业技能类方面的考试，获得证书后的量化赋分。

表12 专业能力计分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

专业技能证书类别	分值（分/项）
BEC 高级	30
上海外语高级口译证书	30
国才高翻	30
日语能力考试 N1	30

TOPIK 五级、六级	15
BEC 中级	15
上海外语中级口译证书	15
日本语能力考试 N2	15
TOPIK 三级、四级	8
TOPIK 一级、二级	4
其他	学院认定

注：笔译证书（各语种）、口译证书（各语种）等各种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具体计分指标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

第十六条 参评创新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并提供刊物或证书原件以作校验。其中，学术论文以期刊原件为认定依据，用稿通知等不予采信；专利以专利证书为认定依据，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各类科研项目以原始申报书为认定依据，著作撰写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上署名（或“前言”“后记”中参与编写的说明）为认定依据。

第三节 体育、美育、劳育（S3，满分 100 分）

第十七条 体育、美育、劳育测评主要包括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文明寝室建设、志愿服务、各类非专业相关的文体赛事（含体育、文艺、美术、摄影等）等方面情况。

第十八条 体育、美育、劳育基础分：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能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有较好的劳动习惯和生活习惯，积极参加各类劳动

和社会实践活动，可认定获得基础分 100 分。

第十九条 体育、美育、劳育奖惩分包括加分和减分两类。研究生在非专业的文体赛事中（含体育、文艺、美术、摄影等）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业、境外访学，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予以加分；研究生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等，予以减分。

体育、美育、劳育得分计算公式：

体美劳得分 S3=基础分×50%+奖惩分×50%【公式 8】

1. 体育、美育、劳育加分（满分 100 分）

1) 志愿服务加分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0.2 分/小时，学院参照志愿汇服务小时数认定或由校团委、学院团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学年加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注：计酬类志愿服务不纳入加分范围。

2) 体美劳竞赛加分

研究生在非专业的文体赛事中（含体育、文艺、美术、摄影等）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计分标准如下：

表 14 文体类荣誉奖励计分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80 分

	三等奖	60分
省部级	一等奖	60分
	二等奖	40分
	三等奖	20分
厅级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5分

注：①由学院认定的非学科类竞赛(文艺、体育类竞赛除外)不区分级别，每项计1分。②各级各类无等级设置的个人荣誉，按同类别一等奖计分；各类竞赛中，除一、二、三等奖之外设置的“优胜奖”“优秀奖”等均不加分。③获奖对象为团体的，所有成员均获得项目总分。④田径、游泳等只有名次无一、二、三等奖的体育类竞赛，按照第1名为一等奖、第2名和第3名为二等奖、第4-8名为三等奖计分。⑤校级比赛项目仅限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按相应分值×0.5计分。⑥若比赛存在初赛、复赛、决赛等不同阶段，在评奖截止时间之前，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⑦比赛级别存在争议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 职业资格证书加分

表 15 职业资格证书计分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

专业技能证书类别	分值(分/项)
教师资格证	20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乙及以上)	10
其他	学院认定

注：其他未列出的证书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4) 其他

寝室建设加分，获校级文明寝室各成员加3分，寝室长加5分；实习2分/项；综合考量创业、赴境外访学、挂职锻

炼等得分情况，具体计分指标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积极参加各类活动（未获奖），每项活动计 0.2 分。

2. 体育、美育、劳育减分

表 16 寝室扣分计算办法

扣分类别	扣分项目	扣分值 (/次)
寝室检查	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各成员扣 2 分/次，寝室长扣 3 分/次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章电器	如违章电器归个人所有，当事人扣 5 分/次；如归集体所有，所有人扣 5 分/次
其他情况		2-10 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列出的成果、项目、奖项等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如有新规定，学院将按新规定调整细则。

第二十三条 因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学院可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实际需求，对本指标体系涉及的各级各类权重系数进行适度调整。

第二十四条 参评学业奖学金时，研究生的相关成果，署名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参评成果均需为上一学年期间取

得，时间截至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时，研究生的相关成果，署名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参评成果时间自入校以来截至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上一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年度再次参评时其科研及其他所有成果均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施行。